第二週

獻祭與救主

利一章至七章

課程補充說明

- 由於我們課程共13週，
- 而利未記長達27章，
- 所以每週內容所查考的範圍有長、有短，
- 在有限的45分鐘內，我們不容易都完全討論到，
- 但我們會儘量依據利未記鑰節所論的要點，一同查考。

利未記鑰節：利未記十一章44至45節

- 利 11:44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、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、因為我是聖潔的．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．
- 利 11:45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、要作你們的 神、所以你們要聖潔、因為我是聖潔的。

獻祭與救主—利一章至七章

- 請我們一同來讀「利 7:37」：
- 「這就是燔祭、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和平安祭的條例、並承接聖職的禮．」

獻祭與救主—利一章至七章

- 很明顯的「利7:37」這節經文總括了「利一至七章」所說的兩件事:
- 1)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和贖愆祭的條例。（利1章-6章7節）
- 2)祭司承接聖職的禮—在耶和華面前執行獻祭。（利6章8節-7章）

五種祭的條例—利1章-6章7節

- 當我們誦讀「利1章-6章7節」的時候，可以發現有一個現象，
- 就是重複出現「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…」、「人的供物…」、「若有人獻…」、「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、…」、「若有人…」…，
- 顯示這五種祭乃是和個別的神的百姓有關，是出於神的百姓自己要來獻祭!

五種祭的條例—利1章-6章7節

- 在往下查考之前，有一個問題要請大家來思想：
- **百姓到神面前獻上供物的時候，是誰要宰殺那些牲畜？**

五種祭的條例—利1章-6章7節

- 我們若仔細地讀：
- (燔祭)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、燔祭便蒙悅納、為他贖罪。
- 利 1:5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、亞倫子孫作祭司的、要奉上血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。
- 利 1:6 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。

五種祭的條例—利1章-6章7節

- (平安祭)利 3:1 人獻供物為平安祭、〔平安或作酬恩下同〕若是從牛群中獻、無論是公的、是母的、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
- 利 3:2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、宰於會幕門口．亞倫子孫作祭司的、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
- (贖罪祭)利 4:4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、在耶和華面前、按手在牛的頭上、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。
- 利 4:15 會中的長老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、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。

五種祭的條例—利1章-6章7節

- 利 4:24 按手在羊的頭上、宰於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、這是贖罪祭。
- 利 4:29 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、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。
- 利 4:33 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、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、作贖罪祭。
- (贖愆祭)利 5:5 他有了罪的時候、就要承認所犯的罪．

五種祭的條例—利1章-6章7節

- 利 5:6 並要因所犯的罪、把他的贖愆祭牲、就是羊群中的母羊、或是一隻羊羔、或是一隻山羊、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．至於他的罪、祭司要為他贖了。
- 利 5:15 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、有了過犯、就要照你所估的、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、將贖愆祭牲、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、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．
- 利 5:16 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、另外加五分之一、都給祭司．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、為他贖罪、他必蒙赦免。

五種祭的條例—利1章-6章7節

- 所以從前述的經文，可以看出
- 百姓到神面前獻上供物的時候，倒底是誰要宰殺那些牲畜?
- 答案是確定的，
- 就是來獻牲畜為供物的那人要宰殺牲畜！

祭司執行獻祭的條例—利1章-6章7節

- (燔祭)利 1:5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、亞倫子孫作祭司的、要奉上血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。
- 利 1:7 祭司亞倫的子孫、要把火放在壇上、把柴擺在火上。
- 利 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、要把肉塊和頭、並脂油、擺在壇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、要用水洗．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、當作燔祭、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祭司執行獻祭的條例—利1章-6章7節

- 至於獻其他的四個祭(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)，
- 祭司們所做的也都有相同的敘述，
- 在此就先略過。

•祭司承接聖職的禮—利6章8節-7章

- 「利6章8節-7章」詳細記載耶和華曉諭摩西關於「祭司承接聖職的禮」，
- 這一段的吩咐，與前一段「利1章-6章7節」的吩咐最大的不同在於:
- **是單單論及祭司的事奉，而不提來獻祭的人。**

•祭司承接聖職的禮—利6章8節-7章

- 透過「利6章8節-7章」的記載，我們可以看到有關祭司事奉的一些獨特之處。
- 1)祭壇上的火，要常常燒著、不可熄滅。
- 2)祭司的穿著:祭司在靠近祭壇收取灰的時候要穿上細麻布衣服、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(利 6:10)。隨後要脫去、換別的衣服。
- 3)祭司可以從所獻素祭中取出自己的一把，是永得的分。

•祭司承接聖職的禮—利6章8節-7章

- 4)祭司也要有獻給耶和華的供物。
- 5)獻贖罪祭、和贖愆祭的祭司要在聖處(會幕的院子裏)吃所獻的祭肉。
- 6)獻燔祭的祭司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皮。
- 7)凡在爐中烤的素祭、和煎盤中作的、並鐵鏊上作的、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。
- 8)凡素祭、無論是油調和的、是乾的、都要歸亞倫的子孫、大家均分。

•祭司承接聖職的禮—利6章8節-7章

- 9)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、要在獻的日子喫、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
- 10)無論何人喫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、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- 11)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、人若不潔淨而喫了、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- 12)有人摸了甚麼不潔淨的物、或是人的不潔淨、或是不潔淨的牲畜、或是不潔可憎之物、喫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、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•祭司承接聖職的禮—利6章8節-7章

•13)無論是誰喫血、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•在「利6章8節-7章」經文裏，

•「利7:22-27」是獨特的一段，

•因為對象擴及所有的以色列人。

•請讀「利7:22-23上」

•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…。」

•祭司承接聖職的禮—利6章8節-7章

- 從前面所討論的內容看來，在所獻的燔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和贖愆祭中，都涉及祭物的血，
- 「來:9:22」說:按著律法、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、若不流血、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- 然而「來10:1」又說: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、不是本物的真像、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、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

•祭司承接聖職的禮—利6章8節-7章

- 只有耶穌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、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…因為祂一次獻祭、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(來 10:12、14)．
- 藉著希伯來書的啟示，
- **我們今天所查考的「利一章至七章」正是指向耶穌基督為全人類所成就的救恩！**